

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文件(5)

# 梅州市2018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年预算草案报告

——2019年2月28日在梅州市第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梅州市财政局局长 刘耿灵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梅州市2018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9年预算草案提请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

## 一、2018年预算执行情况

### （一）来源于梅州的财政总收入情况

据快报统计（下同），2018年来源于梅州的财政总收入291.58亿元，同比减少13.77%。其中：中央级收入94.63亿元，同比增长2.91%；省级收入38.6亿元，同比增长8.16%；市、县级收入158.35亿元，同比减少24.77%。

## （二）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2018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7.09亿元，完成预算（调整数，下同）的97.27%，同比减少10.6%（详见附表1）。减收的主要原因：一是受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影响；二是受房地产政策和市场变化影响；三是受煤炭价格上升、降雨量大幅减少等因素影响，电力等重点行业税收减少；四是上年一次性收入较大，抬高了基数；五是财源基础薄弱，新的增长点不多。

按主要税种划分。增值税19.33亿元，完成预算的97.15%，同比增长1.99%；企业所得税6.76亿元，完成预算的109.35%，同比增长20.48%；个人所得税2.31亿元，完成预算的104.27%，同比减少4.96%；土地增值税7.24亿元，完成预算的113.23%，同比增长19.58%；耕地占用税5.1亿元，完成预算的88.89%，同比减少34.66%；契税7.36亿元，完成预算的92.3%，同比减少20.27%。

按税收与非税收入划分。税收收入69.56亿元，完成预算的97.07%，同比减少5.43%，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71.64%，比上年提高3.88个百分点；非税收入27.53亿元，完成预算的97.8%，同比减少21.33%。

按预算级次划分。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1.94亿元，完成预算的94.97%，同比减少15.68%；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5.15亿元，完成预算的97.97%，同比减少8.94%。

####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18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45.55亿元，完成总指标（调整数，下同）的86.44%，同比增长12.75%。其中：民生支出372.74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3.66%，同比增长17.15%（详见附表2）。

按主要支出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7.69亿元，完成指标的94.17%，同比减少21.42%；公共安全支出19.33亿元，完成指标的96.33%，同比增长18.23%；教育支出77.34亿元，完成指标的98.11%，同比减少1.79%；科学技术支出8.27亿元，完成指标的95.39%，同比增长33.5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0.31亿元，完成指标的91.65%，同比减少12.1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58.44亿元，完成指标的86.79%，同比增长12.1%；节能环保支出14.96亿元，完成指标的94.10%，同比增长39.5%；城乡社区支出43.53亿元，完成指标的99.52%，同比增长6.38%。

按预算级次划分。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4.45亿元，完成指标的83.52%，同比减少20.89%；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1.1亿元，完成指标的86.86%，同比增长19.84%。

#### ——收支平衡情况

2018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7.09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调入资金、一般债务转贷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结余等，收入总计538.58亿元。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45.55亿元，加上上解支出、调出资金、一般债务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支出总计521.25亿元。年终结余17.33亿元，全部结转下年支出。

### 2.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2018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1.94亿元，完成预算（调整数，下同）的94.97%，同比减少15.68%（详见附表3）。

按主要税种划分。增值税5.16亿元，完成预算的106.52%，同比增长5.31%；企业所得税1.28亿元，完成预算的108.61%，同比增长10.75%；契税1.53亿元，完成预算的60.29%，同比减少47.97%；城市维护建设税3.66亿元，完成预算的112.86%，同比增长1.15%。

按税收与非税收入划分。税收收入15.1亿元，完成预算的98.36%，同比减少6.39%，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68.83%，比上年提高6.84个百分点；非税收入6.84亿元，完成

预算的88.26%，同比减少30.85%。

####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18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4.45亿元，完成总指标（调整数，下同）的83.52%，同比减少20.89%（详见附表4）。

按主要支出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61亿元，完成指标的80.69%，同比减少20.79%；公共安全支出5.18亿元，完成指标的97.36%，同比增长6.52%；教育支出4.75亿元，完成指标的72.16%，同比减少22.36%；科学技术支出1.99亿元，完成指标的59.46%，同比增长174.94%；文化与体育传媒支出1.53亿元，完成指标的85.2%，同比增长6.3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5.3亿元，完成指标的75.5%，同比增长153.77%；节能环保支出1.03亿元，完成指标的46.05%，同比增长55.58%；城乡社区支出5.67亿元，完成指标的86.54%，同比减少61.29%；农林水支出7.06亿元，完成指标的85.31%，同比减少8.5%；交通运输支出1.82亿元，完成指标的71.17%，同比减少65.4%；住房保障支出1.52亿元，完成指标的92.1%，同比增长17.5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亿元，完成指标的665.64%，同比减少68.3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清算抵扣收回以前年度财政垫付的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养老金，超指标的主要原因是未如期全部清算抵扣。

## ——收支平衡情况

2018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1.94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调入资金、一般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余等，收入总计132.86亿元。2018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4.45亿元，加上补助下级支出、上解支出、一般债务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支出总计126.29亿元。年终结余6.57亿元，全部结转下年支出。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 1.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8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61.26亿元，完成预算（调整数，下同）的94.53%，同比减少39.91%（详见附表5）。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50.71亿元，完成预算的88.01%，同比减少45.73%。

2018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62.61亿元，完成总指标（调整数，下同）的84.3%，同比减少28.65%（详见附表6）。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50.78亿元，完成指标的87.62%，同比减少35.63%。

2018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61.26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调入资金、专项债务转贷收入等，收入总计97.77亿元；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62.61亿元，加上上

解支出、调出资金、专项债务还本支出等，支出总计80.92亿元，年终结余16.85亿元。

## 2.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8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4.8亿元，完成预算（调整数，下同）的73.4%，同比减少72.59%（详见附表7）。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11.29亿元，完成预算的63.21%，同比减少77.47%。

2018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6.21亿元，完成总指标（调整数，下同）的54.08%，同比减少31.31%（详见附表8）。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13.12亿元，完成指标的50.03%，同比减少36.43%。

2018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4.8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专项债务转贷收入等，收入总计38.23亿元；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6.21亿元，加上补助下级支出、调出资金等，支出总计25.23亿元，年终结余13亿元。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 1.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8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69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持平。2018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69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17万元，调出资金473万元），完

成预算的100%，与上年持平。收支相抵无结余（详见附表9）。

## 2.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8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持平。2018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27万元，调出资金7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持平。收支相抵无结余（详见附表10）。

##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 1.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8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65.22亿元，完成预算的96.62%，同比增长55.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过渡期收入补征和职工养老保险灵活就业人员政策性补缴等。2018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151.9亿元，完成预算的88.6%，同比增长31.9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2018年全年纳入基金发放。当年结余13.33亿元，年末滚存结余97.39亿元（详见附表11、12、13）。

### 2.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8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93.78亿元，完成预算的108.33%，同比增长44.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过渡期收入补征和职工养老保险灵活就业人员政策性补缴等。2018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80.37亿元，完成



预算的91.18%，同比增长7.71%。当年结余13.41亿元，年末滚存结余63.67亿元（详见附表14、15、16）。

## （六）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

2018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312.48亿元，比上年新增34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86.38亿元、专项债务限额126.1亿元。2018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260.87亿元，控制在限额以内。其中：一般债务149.87亿元、专项债务111亿元。

2018年市级政府债务限额133.01亿元，比上年新增9.5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84.42亿元、专项债务限额48.59亿元。2018年市级政府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100.68亿元，控制在限额以内。其中：一般债务62.82亿元、专项债务37.86亿元。

2018年政府债务余额决算数待省财政厅统一核定后另行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 2.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

2018年省下达我市债券资金47.8亿元。其中：新增债券资金34亿元（一般债券26亿元、专项债券8亿元），置换债券资金10.09亿元，借新还旧（再融资）债券资金3.71亿元。

2018年省下达市级债券资金12亿元。其中：新增债券资

金9.5亿元（一般债券6亿元、专项债券3.5亿元），借新还旧（再融资）债券资金2.5亿元。

### 3. 地方政府债券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18年全市偿还地方政府债券债务本息26.81亿元。其中：本金19.88亿元（一般债务14.04亿元、专项债务5.84亿元），利息6.93亿元（一般债务3.89亿元、专项债务3.04亿元）。

2018年市级偿还地方政府债券债务本息5.83亿元。其中：本金2.51亿元（一般债务），利息3.32亿元（一般债务1.97亿元、专项债务1.35亿元）。

## （七）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及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情况

### 1. 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情况

按照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13次主任会议对2018年市级预算草案的审议意见，市财政部门采取有效措施逐项予以落实。一是贯彻落实《预算法》《关于深化省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等有关精神，制定《梅州市本级财政资金审批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和措施，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二是按照规范统一的公开模板，全面公开财政信息，细化公开内容，拓宽公开渠道。三是加强财政预算执行监督，完善信息系统建设，不断提升监督实效。四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完善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通

报制度，切实防范政府债务风险。

## 2. 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情况

2018年按法定程序办理了2次预算调整，分别提交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18次、22次会议审议批准。2018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支出均从年初的63.41亿元调整为51.36亿元，分别调减12.05亿元。2018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支出均从年初的58.66亿元调整为45.02亿元，分别调减13.64亿元。

## 3. 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情况

2018年，市财政局承办市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15件，均为会办件。所有代表建议均在规定时间内认真会办完结。

### （八）推进2018年财政工作情况

#### 1. 狠抓增收节支，努力实现财政收支平衡

市委、市政府以特急电报形式发出《关于做好2018年全市财政增收节支工作的通知》（梅市明电〔2018〕220号）。财政部门积极作为，各级各部门齐心协力，共同做好财政增收节支工作。一是加强收入征管。与税务等相关执收部门密切配合抓收入，克服各种困难，挖掘增收潜力，努力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二是严格支出管理。坚持量财办事、量力而行，从严控制、大幅压减一般性支出、“三公”经费支出和低效益的支出。同时，联合市审计局印发了《关于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财

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的通知》。三是力促收支平衡。针对市级收支矛盾突出的状况，通过大幅优化压减年初预算支出、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争取省级补助、清算划转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养老金等途径，实现了市级财政收支平衡。

## 2. 狠抓财力统筹，努力推动发展质量提升

一是用好用足上级扶持政策。积极对接原中央苏区、生态功能区等政策，全力争取上级各项资金支持。2018年，全市共获得上级转移支付资金362亿元、各类债券资金47.8亿元。二是服务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积极统筹资金、资源、资产，保障重点支出需求。加大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力度，全市预、结算项目投资评审核减率达12.08%，其中市级核减率达17.92%。三是促进实体经济健康发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全市共为企业减负29.01亿元。四是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扶持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更新设备和机器人应用，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积极落实人才政策，市级财政预算安排5000万元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激发各类人才的创新创业活力。

## 3. 狠抓债务管控，努力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一是摸清了债务底数。全面梳理排查，掌握债务底数。二是遏制了债务增量。2018年全市无新增隐性债务。三是落实了

化债措施。制定了《梅州市存量隐性债务化解实施方案》，采取暂缓开工建设、压减工程总量，以及多渠道筹资偿还等措施，稳妥化解债务存量。四是解除了风险预警。据初步测算，2018年全市均不会出现债务风险预警。五是完成了债券支出。2015-2018年所有债券资金全部形成支出。

#### 4. 狠抓规范管理，努力提高理财服务水平

一是扎实推进法治财政建设。认真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二是深入开展财政监督检查。结合巡视反馈意见整改、上级专项检查等要求，组织开展了预决算公开、财政收支真实性以及“小金库”、违规收送“红包”礼金、公款旅游、“三公经费”等重点检查（核查）。三是严格预算资金使用管理。制定出台了《梅州市本级财政资金审批管理办法》，规范财政资金审批管理程序，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5. 狠抓民生保障，努力补齐公共服务短板

一是支持乡村振兴。以生态宜居美丽乡村为目标，支持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保障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市财政下达各县（市、区）基层党建市级补助资金共计1.93亿元。二是支持脱贫攻坚。积极支持打好脱贫攻坚战，足

额落实扶贫配套资金，推进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建设，高质量、高效率完成了财政部统一布置的扶贫资金绩效目标申报、审核等录入工作。三是支持生态建设。积极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市级以上财政共投入农村污水处理建设、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和地质灾害环境治理专项资金2.81亿元。四是支持文化建设。2018年全市人均公共文化财政支出达到204.52元，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127.82%。五是支持保障民生。2018年，全市民生支出372.74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3.66%，同比增长17.15%。

## 6. 狠抓改革创新，努力完善财政运行机制

一是积极落实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深入贯彻深化省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精神，认真研究政策、吃透政策、用好政策，及时谋划项目、论证项目、储备项目，积极主动对接“大专项+任务清单”模式，承接省级下放的审批权，做到“接得住、管得好”。二是积极推进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改革。配合做好省以下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工作，进一步完善市级与梅江区财政体制。三是积极推进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加快升级完善一体化网络，保证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运行。四是积极推动市重大改革任务落实。按照《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2018年改革工作安排》，落实深化财政体制改

革、研究承接省生态补偿机制等重大改革任务。五是积极配合推进机构改革。依法依规配合做好机构改革涉及的办公场所、固定资产、资金管理、经费预算、档案处置等工作，力保机构改革工作衔接顺畅。

### **（九）财政运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看到当前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中还面临着一些困难和挑战：财政平衡压力加大。全市财政收入增速回落，下降明显，而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和促改革、调结构、防风险等刚性支出不断加大，有限的财力难以满足不断增大的刚性支出需求，财政平衡压力加大。财政资金调度紧张。历年来，全市财政暂付款项挂账较多，占用了国库存款，资金调度紧张。政府偿债压力较重。近年来市级积累了较多的政府债务，今后几年需偿还的债务本息多，偿债压力较重。绩效管理有待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仍有一定差距。对此，我们高度重视，将通过深化改革、完善制度、严格管理等一系列扎实有效的举措，努力加以解决。

## **二、2019年预算草案**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我市经济平稳运行的基本面没有改变，但财政运行中不确

定、不稳定的因素较多，特别是2019年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力度进一步加大，各项刚需支出不断增加，预计2019年财政收支矛盾更突出，平衡压力更大。

编制2019年预算的指导思想：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市委七届六次全会精神，围绕推动“六争六补”、构建“五星争辉”、打造“三宜”城市范例，做好预算编制，加强预算管理。一是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把握好小局与全局、部门愿望与现实状况的关系，齐心协力，攻坚克难，办好群众最为关切的事；二是树立保障有力、分担有责、投入有效的理念，集中有限财力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支持打好防范化解风险攻坚战和稳增长、促改革、补短板；三是树立长期过紧日子的思想，坚持量财办事、量力而行。改进预算编制办法，摒弃“往年有今年必须有”“只增不减”的传统思维，严格厉行节约，严控一般支出，硬化预算约束，实现收支平衡。

编制2019年预算的基本原则：一是依法理财、强化监管原则；二是量力而行、收支平衡原则；三是保障重点、压掉一般



原则；四是节用裕民、绩效为先原则；五是防控风险、持续发展原则。

### （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以及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全市经济发展目标，2019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100.96亿元，比上年收入实绩数增长4%。其中：税收收入73.71亿元，增长5.97%；非税收入27.25亿元，减少1.02%。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325.59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6.67%（详见附表17、18）。

#### 2.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

##### ——收入预算安排

2019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比上年收入实绩数增长4%安排，预计完成22.81亿元。（1）税收收入15.97亿元，增长5.77%。（2）非税收入6.84亿元，增长0.09%（详见附表19）。

2019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2.81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10.63亿元、县上解收入0.34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57亿元、调入资金17亿元，收入总计54.36亿元。

##### ——支出预算安排

2019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安排54.36亿元，比上年

(2018年预算数，下同)减少1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5.42亿元、转移性支出8.94亿元。

###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主要情况

①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4.73亿元，比上年减支3843万元，减少2%。主要是减少市级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和税收征收经费。②公共安全支出4.35亿元，比上年减支3401万元，减少7%。主要是减少一次性经费支出。③科学技术支出2174万元，比上年减支1.49亿元，减少87%。主要是减少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等。④卫生健康支出1.8亿元，比上年减支1204万元，减少6%。主要是减少市中医院建设资金。⑤城乡社区支出3.6亿元，比上年增支1.33亿元，增长58%。主要是增加城市建设资金。⑥交通运输支出8786万元，比上年增支1610万元，增长22%。主要是增加梅畲快线工程项目回购资金。⑦其他支出1596万元，比上年减支2.85亿元，减少95%。主要是减少化解债务资金（详见附表20）。

### (2) 市级重点支出安排主要情况

按主要支出科目划分。教育支出4.35亿元、科学技术支出0.22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29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98亿元、卫生健康支出1.8亿元、节能环保支出0.17亿元、城乡社区支出3.6亿元、农林水支出1.59亿元、交通运输

支出0.88亿元。

按主要支出项目划分。偿还地方政府债券转贷利息2.5亿元；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农村低保、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特困人群供养、残疾人补贴等底线民生市级配套资金2.5亿元；机场航线运营补贴、公共交通运营补贴共计2.5亿元；剑英湖片区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资金2.4亿元；落实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市级配套资金2亿元；乡村振兴、精准扶贫等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资金2亿元；公共租赁住房、公安视频监控等民生项目资金1.3亿元；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国家助学金等1.2亿元；粮食风险基金0.6亿元；人才发展专项资金0.5亿元；扶持民营经济、足球发展资金0.6亿元。

### （3）“三公经费”安排主要情况

2019年市级“三公经费”安排5143万元，比上年减少1.2%，占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1.1%。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34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2892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1911万元（详见附表21）。

## （二）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 1.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

2019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110亿元，比上年收

入实绩数增长79.56%。2019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90.44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22.18%（详见附表22、23）。

## 2.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

2019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45.62亿元，比上年收入实绩数增长208.15%。2019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41.36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39.13%。2019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45.62亿元，加上下级上解收入4亿元、上年结余收入13亿元，收入总计62.62亿元。2019年政府性基金支出41.36亿元，加上调出资金17亿元、补助下级支出4.26亿元，支出总计62.62亿元（详见附表24、25）。

## （三）2019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 1.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19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990万元，比上年实绩数增长43.47%。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相应安排99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43.47%（详见附表26）。

### 2.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19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500万元，比上年实绩数增长150%。其中：烟草企业收入150万元、有色冶金采掘企业利润收入100万元、融资担保利润收入100万元、银行押运利润收入150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应安排500万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150%（详见附表27）。

#### （四）2019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 1.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19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173.12亿元，比2018年（快报数）增收7.89亿元，增长4.78%。2019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168.35亿元，比2018年增支16.45亿元。增长10.83%。预计当年结余4.77亿元，滚存结余102.15亿元（详见附表28、29、30）。

##### 2.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19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86.7亿元，比2018年（快报数）减收7.07亿元，减少7.54%。2019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88.18亿元，比2018年增支7.81亿元，增长9.72%。预计当年结余-1.47亿元，滚存结余62.2亿元（详见附表31、32、33）。

2019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主要收支项目如下：（1）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62.81亿元，支出62.81亿元，当年收支无结余，年末滚存结余42.04亿元。（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5.14亿元，支出5.14亿元，当年无结余，年末滚存结余5.3亿元。（3）失业保险基金收入0.76亿元，支出1.81亿元，当年结余-1.05亿元，年末滚存结余3.08亿元。

(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16.01亿元，支出15.89亿元，当年结余0.12亿元，年末滚存结余7.18亿元。(5)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0.8亿元，支出0.83亿元，当年结余-0.03亿元，年末滚存结余2.7亿元。(6) 生育保险基金收入0.77亿元，支出0.92亿元，当年结余-0.16亿元，年末滚存结余0.38亿元。

(7)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风险调剂金收入0.41亿元，支出0.77亿元，当年结余-0.36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52亿元。

#### (五) 2019年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2019年全市预计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息19.15亿元。其中：本金9.25亿元、利息9.9亿元。市级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息9.2亿元。其中：本金4.7亿元、利息4.5亿元。

#### (六) 2019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

2019年市级部门预算由150个单位组成，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6.77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45.42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41.35亿元。与2018年市级部门预算相比，主要的变动因素有：一是完善项目支出标准体系，调整培训费、会议费、差旅费等标准，推动数字政府信息化建设，实行共建共享。二是按照厉行节约、保障工作需要的原则，结合非税征收相关政策、经费标准等，分类审核涉及非税支出的具体项目。三是贯彻落实省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精

神，指导市直部门科学规范编报预算，注重预算统筹和绩效。

### 三、完成2019年预算目标的主要措施

（一）全力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积极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和限额管理，严控增量、减少存量，确保今后显性债务方面不出现风险预警、隐性债务方面不出现偿债信用风险。积极支持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统筹落实配套资金，加强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做到“两个一律”：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镇、村两级扶贫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一律公告公示。积极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通过多种途径筹集资金投入“美丽梅州·美好家园”、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二）全力支持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实好创业投资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运用风险补偿、后补助、创投引导等，引导企业加大科技投入。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落实省“实体经济新十条”，引导用好省产业发展基金，支持我市构建“5311”绿色产业体系。支持民营经济发展，落实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十条”，推动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落地生根，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的支持。

（三）全力支持提高发展平衡性协调性。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突出保基本、兜底线，切实保障就业创业、教育文化、医疗卫生、住房保障、平安建设和底线民生等支出，扎实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服务乡村振兴，支持生态宜居建设，推进涉农资金统筹使用。

（四）全力加强财政收支规范化管理。强化税收征管，加强分析研判，完善联动机制。加强非税收入管理，平稳有序推进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工作。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完善财政预算管理动态监控系统建设。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各级财政暂付挂账一律压减15%以上，对各预算单位结余资金以及结转两年以上的资金一律收回。树牢长期过紧日子的思想，除刚性和重点项目支出外，一般性支出一律按不低于5%的幅度压减，“三公”经费只减不增。

（五）全力落实财政各项改革任务。深化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完善项目库管理，促进预算管理标准规范、集中统一。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强预算绩效指标库的应用和动态管理，严格落实绩效信息公开责任。立足我市生态发展区的功能定位，做好新一轮省级财政转移支付体制、生态补偿机制、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体系的对接工作，争取上级更多的政策和资金支持。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锐意进取、克难攻坚，努力完成全年财政预算目标，为我市推动“六争六补”，构建“五星争辉”，打造“三宜”城市范例，实现美丽与发展共赢作出积极贡献！

---

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秘书处

2019年2月27日

(共印1200份)